

# 通知

---

## 关于暂停办理资产登记、处置等业务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、机关处（部、室）、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为了做好资产账务整理和对账工作，我处从2019年12月19日起暂停办理资产（房屋及构筑物、仪器设备、家具、被服装具、软件、标本模型等）登记、调拨和处置业务。2020年资产办理业务开始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19年11月29日

---

发布时间:2019-11-29 14:18 发布部门: 国有资产管理处